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576號

原告 王進祥

王愛莉

王愛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明葳律師

傅羿綺律師

被告 潘蘇惠

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

複代理人 謝廷諺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許雅婷律師

複代理人 卓映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捌拾玖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

01 條之10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變更第1、2、3項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原告
03 所有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房屋及被告所
04 有之同號3樓房屋，依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民國113年5月9日
05 北土技字第1132001922號鑑定報告書第15頁第11點結論及第
06 95、96頁之附件五所示修繕項目、修繕方法修繕，修繕至不
07 漏水之狀態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
08 1,7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07年12月19日起至
10 第1項所示損害修繕完成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各1萬元，及自
11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12 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23頁）。經查，就第1項聲明訴訟
13 標的價額部分，應以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13年5月9日北土
14 技字第1132001922號鑑定報告書附件五所估定之修復費用27
15 萬0,936元、15萬5,239元核定之，故核定為42萬6,175元
16 （計算式：27萬0,936元+15萬5,239元=42萬6,175元）；就
17 第2項聲明部分，因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15萬1,746
18 元，故以上開金額乘以原告人數即3人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5
19 萬5,238元（計算式：15萬1,746元×3=45萬5,238元）；另第
20 3項聲明部分，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被告應自109年12月19日
21 起至第1項所示損害修繕完成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各1萬元，
2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23 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北補字卷第7頁），此部分前業經本院臺
24 北簡易庭以110年度北補字第1448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
25 為108萬元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佐（見北補字卷第95至97
26 頁），至原告變更聲明後所擴張之107年12月19日至109年12
27 月18日間按月給付原告各1萬元部分，核定為72萬元（計算
28 式：1萬×24月×原告人數3人=72萬元），故聲明第3項之訴訟
29 標的價額核定為180萬元（計算式：108萬元+72萬元=180萬
30 元）。上開3項聲明無競合關係，均應徵收裁判費，訴訟標
31 的價額核定為268萬1,413元（計算式：42萬6,175元+45萬

5,238元+180萬元=268萬1,413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7,63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萬6,642元，尚應補繳1萬0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

法 官 李家慧

法 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何嘉倫